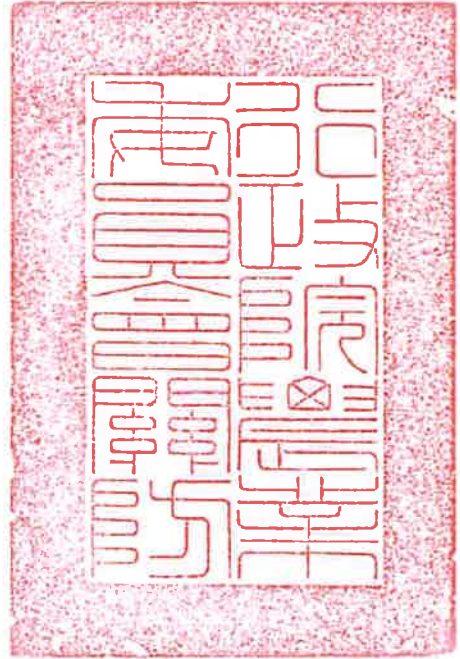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11488750A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護汰派滅芬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如附件。
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13條暨本會92年12月18日農糧字第0920021778號公告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「護汰派滅芬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農授防字第 1111488750A 號公告修正

400 G/L (40% W/V) 護汰派滅芬 水懸劑 (SC)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	施用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	注意事項	說明
草莓	灰黴病	0.5 公升	2,000	草莓開花 灰黴病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2 次		3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根菜類、葉菜類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葡萄	灰黴病	0.5-1 公升	1,000	開花期及中果期各施藥一次。		共 2 次		14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根菜類、葉菜類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結球 萵苣	菌核病	0.5 公升	2,000	定植後或發病初期開始施藥。	7-10	共 2 次		15	使用本藥後避免與非本藥劑核准範圍作物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本項新增。原始登記廠商名稱：台灣先正達股份有限公司